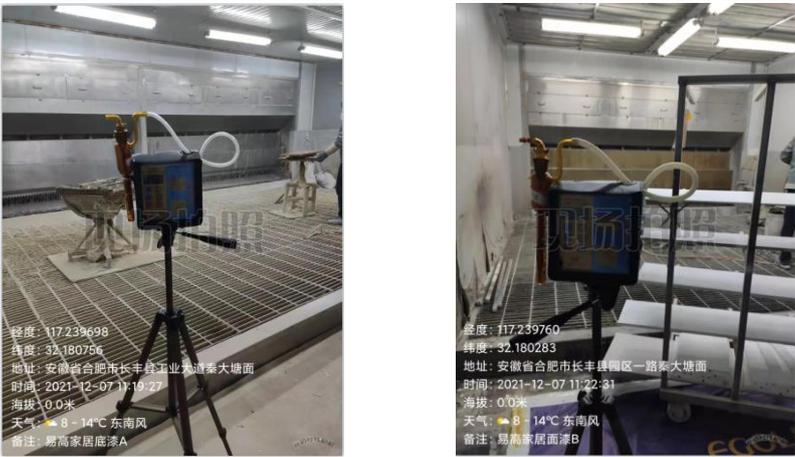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双凤分厂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与金淮路交口东北角		
报告名称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双凤分厂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双凤分厂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与金淮路交口东北角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	定制家具	年产量 31 万立方米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12. 06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李称心、秦晓梅、单朋、潘梅、张月琴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12. 07
检测人员	孙闪闪、盛佳丽、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1. 12. 07-2021. 12. 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帅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p><b>检测结果：</b></p> <p>(1) 木粉尘：1 号车间 2F 异形区、2 号车间异形区、3 号车间 3F 异形区、4 号车间异形雕刻、4 号车间 2F 异形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其他粉尘：移门车间玻璃清洗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甲醛：1 号车间、1 号车间 2F、2 号车间、3 号车间、3 号车间 2F、3 号车间 3F、3 号车间 4F、4 号车间、4 号车间 2F 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符合国家</p>		

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乙酸丁酯：2 号车间喷胶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噪声：1 号车间开料区、1 号车间 2F（开槽区、异形区）、2 号车间（切割区、打磨区）、3 号车间排孔区、3 号车间 3F（开槽区、异形区）、4 号车间（异形雕刻、开料区）、4 号车间 2F 开槽区、移门车间切割区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 号车间（排孔区、手工排钻、封边区）、1 号车间 2F 试装区、2 号车间（异形区、雕刻区、喷胶房）、3 号车间（手工排钻、封边区、背板区）、4 号车间（封边区、背板区）、移门车间打孔区、公辅单元空压机房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 建议

####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木粉尘超标岗位建议：针对 1 号车间 2F 异形区、2 号车间异形区、3 号车间 3F 异形区、4 号车间异形雕刻、4 号车间 2F 异形区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超标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必须佩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p>
<b>报告签发时间</b>	2021.12.11